

國立聯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99.05.19 98學年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01月13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06月18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學生取得電機相關專業證照，提升職能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電機相關專業證照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同一申請人之同一項專業證照獎勵以一次為限(對已領取證照獎金者，若繼續考取同類升級證照時，僅核發差額)。

第三條 申請人應檢附獎勵申請表及證書(照)影本 (申請時須附正本以供查核)，向電機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期限：上學期受理時間為10/1~10/30止，下學期收件時間為4/1~4/30止，將申請表送交辦公室；若為應屆生則專案處理。

第四條 取得證照獎勵標準：

各類專業證照分三類獎勵標準：

第一類：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每張證照獎勵金額新台幣5,000元或等值禮卷。

第二類：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程度之專業證照，每張證照獎勵金額新台幣1,500元或等值禮卷。

第三類：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或其他專業證照，每張證照獎勵金額新台幣1000元或等值禮卷。

第五條 獲得獎勵之人員應提供證照考試準備心得分享書面及電子檔各一份，並參加本系舉辦之「提升專業證照考試推廣活動」(視需要辦理)，向本系學生分享準備證照考試經驗及相關訊息。

第六條 年度獎助總金額以不超出本系年度經常費5%為限。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